#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年5月1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 699, 9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70,0007
份总数的比例(%)	70. 06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陈思武通讯参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付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 688, 364	99. 9912	11,600	0.0088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 688, 364	99. 9912	11,600	0.0088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 688, 364	99. 9912	11,600	0.0088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 688, 364	99. 9912	11,600	0.0088	0	0.0000	

# 5、 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付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 699, 9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 688, 364	99. 9912	11,600	0.0088	0	0.0000

## 7、 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 688, 364	99. 9912	11,600	0.0088	0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议案名称	F	司意	反对		弃权	
案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	比例
序						数	(%)
号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	163,830	93. 3876	11,600	6.6124	0	0.00
	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	163, 830	93. 3876	11,600	6. 6124	0	0.00
	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	163,830	93. 3876	11,600	6. 6124	0	0.00
	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163,830	93. 3876	11,600	6. 6124	0	0.00

	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175, 430	100.0000	0	0.0000	0	0.00
	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	163,830	93. 3876	11,600	6. 6124	0	0.00
	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	163,830	93. 3876	11,600	6. 6124	0	0.00
	事薪酬的议案》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5、6、7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大明、常娜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 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 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